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确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324,013,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9,440,804.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29,605,3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3,618,762股。

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013,4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24,013,402股变更为453,618,762股，注册资本由32,401.3402万元变更为45,361.8762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18,25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618,762 股变更为 453,300,503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综上所述，现拟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30.0503 万元并拟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作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61.876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30.050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61.876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330.050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及宿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